

证券代码：837553

证券简称：鸿博斯特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苏州鸿博斯特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10月19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0月30日
- 3、会议召开地点：苏州鸿博斯特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 6、会议主持人：陈建宝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参加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原董事饶卉辞职，董事会提名陈国安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事项董事会审批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新疆乌鲁木齐特莱斯高纯包装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以上二个议案均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现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苏州鸿博斯特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鸿博斯特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日